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翊丞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被　　告　施志明
　　施景祥
　　施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51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原告陳報之地址，並經依法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、收費答詢表附卷足證。揆依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